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93號

聲 請 人 黃貞慈

相 對 人 昱派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昱派有限公司為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。按因非財產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本件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